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程隆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 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 二、审议事项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积和当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2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签字： 钱令嘉      程隆云

2024 年 8 月 23 日